

股票代碼：3230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 17 鄰經國路 896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3)357-3689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大陸投資資訊	46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五)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19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 仟元及(89)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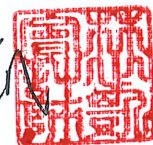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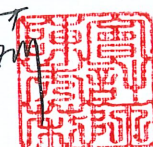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九 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57,252	36	\$ 154,516	12	\$ 182,99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八	5,621	-	5,214	-	9,90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8,801	1	39,44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	412	-	4,231	-	4,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169,829	13	259,036	21	336,32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	22,207	2	33,284	3	4,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869	-	668	-	43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44,499	4	50,143	4	75,229	5
1410	預付款項		16,554	1	18,786	2	25,54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九)、六(四)、八	66,139	5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4	-	176	-	1,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087	62	565,501	45	640,26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八	17,199	1	16,276	1	12,8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四)、六(五)、八	403,915	32	514,176	41	736,52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四)、六(六)、八	41,732	3	70,442	6	72,8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二)、六(七)、八	-	-	62,009	5	69,195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三)(十四)	8,583	1	10,437	1	11,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1,203	-	1,892	-	1,8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1,0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810	1	8,452	1	1,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442	38	683,684	55	917,311	59
1xxx	資產總計		\$ 1,274,529	100	\$ 1,249,185	100	\$ 1,557,5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八)(十八)	\$ -	-	\$ 203,369	16	\$ 240,44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三)	7,108	-	5,650	-	-	-
2150	應付票據		109	-	44,410	4	13,290	1
2170	應付帳款		59,554	5	76,155	6	129,76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5,903	6	74,648	6	89,9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	-	26,587	3	3,5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六(十八)	6,499	1	5,958	-	6,7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六(十)(十八)	28,033	2	28,033	3	33,1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5,406	-	6,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041	14	470,216	38	523,113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十八)	137,811	11	151,828	12	342,64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5,649	-	10,724	1	15,1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六(十八)	15,561	1	18,100	1	18,9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745	-	2,9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21	12	183,397	14	379,670	24
2xxx	負債總計		337,062	26	653,613	52	902,783	58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109	56	710,109	57	710,109	46
3200	資本公積		302,004	24	302,004	24	302,004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4	-	3,344	-	3,3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2	1	11,042	1	11,04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611)	(1)	(341,085)	(27)	(275,067)	(18)
3400	其他權益		(76,421)	(6)	(89,842)	(7)	(96,63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7,467	74	595,572	48	654,793	42
3xxx	權益總計		937,467	74	595,572	48	654,793	4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529	100	\$ 1,249,185	100	\$ 1,557,5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黃宇彤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三)	\$ 117,861	100	\$ 233,226	100	\$ 222,638	100	\$ 379,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13,565)	(96)	(217,687)	(93)	(216,929)	(97)	(371,413)	(98)
5900	營業毛利		4,296	4	15,539	7	5,709	3	8,061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91)	(8)	(18,461)	(8)	(21,126)	(9)	(53,055)	(14)
6200	管理費用		(36,451)	(31)	(24,963)	(11)	(59,449)	(27)	(49,26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3)	(1)	(1,303)	(1)	(1,821)	(1)	(2,5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3	-	1,448	1	2,016	1	1,9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02)	(40)	(43,279)	(19)	(80,380)	(36)	(102,956)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4)	-	3,637	2	1,629	1	6,778	2
6900	營業損失		(43,110)	(36)	(24,103)	(10)	(73,042)	(32)	(88,11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74	2	1,151	1	4,115	2	1,18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一)(二十一)、六(十四)	1,601	1	445	-	7,390	3	2,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88,632	330	(10,677)	(5)	394,244	177	(12,026)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五)、六(十四)	(2,011)	(2)	(5,946)	(3)	(6,314)	(3)	(11,8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96	331	(15,027)	(7)	399,435	179	(20,370)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47,786	295	(39,130)	(17)	326,393	147	(108,487)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五)	(1,071)	(1)	(6,992)	(3)	2,081	1	(2,70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46,715	294	(46,122)	(20)	328,474	148	(111,192)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1	4	(19,975)	(8)	13,421	6	(17,10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61	4	(19,975)	(8)	13,421	6	(17,1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776	298	\$ (66,097)	(28)	\$ 341,895	154	\$ (128,300)	(3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15	294	\$ (46,122)	(20)	\$ 328,474	148	\$ (111,192)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1,776	298	\$ (66,097)	(28)	\$ 341,895	154	\$ (128,300)	(3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88		\$ (0.65)		\$ 4.62		\$ (1.5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黃宇彤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163,875)	\$ (79,531)	\$ 783,09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11,192)	-	(111,192)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08)	(17,10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275,067)	\$ (96,639)	\$ 654,79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341,085)	\$ (89,842)	\$ 595,57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28,474	-	328,474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21	13,42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12,611)	\$ (76,421)	\$ 937,4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黃宇彤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6,393	\$ (108,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024	59,513
攤銷費用		600	6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016)	(1,955)
財務成本		6,314	11,825
利息收入		(4,115)	(1,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96)	(9,7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5	15,804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七)	(382,8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64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0	(3,6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37	(32,9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129	1,310
存貨(增加)減少		4,541	12,6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4	21,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2)	1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5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301)	4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85)	22,7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45)	1,5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76	(1,4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755	(12,591)
收取之利息		4,115	1,187
支付之利息		(5,789)	(11,8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636)	(3,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45	(27,111)

(續下頁)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0)	\$ 21,886
處分子公司	六(十七)	283,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1,526)	(3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4	9,9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	169
取得無形資產		(224)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525</u>	<u>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63	88,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333)	(123,509)
償還長期借款		(14,017)	(8,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9)
租賃本金償還		(3,600)	(3,5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十七)	207,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17)</u>	<u>(47,2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83</u>	<u>(8,9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736	(82,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16	265,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252</u>	<u>\$ 182,992</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黃宇彤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件之製造加工及模具開發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國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100%	100%	100%	
裕國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錦承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	100%	100%	註 3
裕國	SENG ZHAO LIMITED	勝兆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100%	100%	100%	
裕國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長奕升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00%	100%	100%	註 1
勝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旺泉電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100%	100%	100%	
錦承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茂科	從事奈米科技之製造	-	100%	100%	註 1、 2、3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13 年第 2 季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股東結構登記係由錦承與萬斯普共同出資，分別持有 60%及 40% 股權，惟係由錦承全額出資。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錦承公司及茂科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割而喪失對其之控制，相關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06 仟元及 10,153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519 仟元及 4,779 仟元，民國 113 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0 仟元、(85)仟元、(89)仟元及 (3,318)仟元。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 盈餘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1	\$ 1,157	\$ 1,2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951	153,359	181,701
定期存款	64,900	-	-
	<u>\$ 457,252</u>	<u>\$ 154,516</u>	<u>\$ 182,9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相關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應收票據</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12	\$ 4,231	\$ 4,196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 412	\$ 4,231	\$ 4,196
<u>應收帳款</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70,985	\$ 269,333	\$ 344,745
減：備抵損失	(1,156)	(10,297)	(8,425)
應收帳款淨額	\$ 169,829	\$ 259,036	\$ 336,320
<u>其他應收款</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 22,207	\$ 34,103	\$ 5,577
減：備抵損失	-	(819)	(999)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2,207	\$ 33,284	\$ 4,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以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9,400	\$ 1,026	\$ 34	\$ 937	\$ 171,3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2)	(27)	(937)	(1,156)
攤銷後成本	\$ 169,400	\$ 834	\$ 7	\$ -	\$ 170,24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9,445	\$ 4,012	\$ 2,161	\$ 7,946	\$ 273,5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7)	(1,704)	(7,946)	(10,297)
攤銷後成本	\$ 259,445	\$ 3,365	\$ 457	\$ -	\$ 263,267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7,598	\$ 3,513	\$ 145	\$ 7,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24)	(116)	(7,685)	(8,425)
攤銷後成本	\$ 337,598	\$ 2,889	\$ 29	\$ -	\$ 340,51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297	\$ 10,27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970)	(1,619)
本期實際沖銷	(6,913)	-
處分子公司	(412)	-
淨兌換差額	154	(234)
期末餘額	\$ 1,156	\$ 8,425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9	\$ 1,36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6)	(336)
處分子公司	(775)	-
淨兌換差額	2	(30)
期末餘額	\$ -	\$ 999

(三)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3,419	\$ 25,122	\$ 33,944
在製品	53	12,091	12,489
原物料	16,762	24,350	40,951
商 品	24,409	23,225	19,963
合 計	54,643	84,788	107,34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144)	(34,645)	(32,118)
淨 額	\$ 44,499	\$ 50,143	\$ 75,229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6,383	\$ 222,317	\$ 231,904	\$ 376,6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6)	652	(3,192)	6,565
其他	(2,322)	(5,282)	(11,783)	(11,844)
營業成本	\$ 113,565	\$ 217,687	\$ 216,929	\$ 371,413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增加資金使用效益，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56 等地號之部份土地其帳面價值 66,139 仟元，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形。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 403,915	\$ 514,176	\$ 736,52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											
成 本	\$ 194,709	\$ 409,782	\$ 530,058	\$ 404,939	\$ 28,863	\$ 63,811	\$ 13,772	\$ 1,645,9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541)	(421,433)	(308,546)	(27,421)	(58,126)	(691)	(1,131,758)			
	\$ 194,709	\$ 94,241	\$ 108,625	\$ 96,393	\$ 1,442	\$ 5,685	\$ 13,081	\$ 514,176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94,709	\$ 94,241	\$ 108,625	\$ 96,393	\$ 1,442	\$ 5,685	\$ 13,081	\$ 514,176			
增 添	-	178	240	22,254	313	799	10,390	34,174			
處 分	-	-	(4,110)	-	(447)	(11)	-	(4,568)			
重 分 類	(66,139)	-	-	9,752	-	-	(9,752)	(66,139)			
折舊費用	-	(9,004)	(8,346)	(20,964)	(318)	(1,270)	-	(39,902)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十七))	-	(27,092)	(13,682)	-	(587)	(149)	-	(41,510)			
兌換差額	-	1,887	2,563	2,549	19	134	532	7,684			
6月30日餘額	\$ 128,570	\$ 60,210	\$ 85,290	\$ 109,984	\$ 422	\$ 5,188	\$ 14,251	\$ 403,915			
113年6月30日											
成 本	\$ 128,570	\$ 277,605	\$ 331,315	\$ 427,045	\$ 6,646	\$ 23,414	\$ 14,251	\$ 1,208,8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395)	(246,025)	(317,061)	(6,224)	(18,226)	-	(804,931)			
	\$ 128,570	\$ 60,210	\$ 85,290	\$ 109,984	\$ 422	\$ 5,188	\$ 14,251	\$ 403,915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 本	\$ 400,520	\$ 407,781	\$ 720,294	\$ 362,948	\$ 29,634	\$ 70,656	\$ 35,106	\$ 2,026,9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7,141)	(598,141)	(273,385)	(26,808)	(59,077)	(704)	(1,245,256)	
	<u>\$ 400,520</u>	<u>\$ 120,640</u>	<u>\$ 122,153</u>	<u>\$ 89,563</u>	<u>\$ 2,826</u>	<u>\$ 11,579</u>	<u>\$ 34,402</u>	<u>\$ 781,683</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00,520	\$ 120,640	\$ 122,153	\$ 89,563	\$ 2,826	\$ 11,579	\$ 34,402	\$ 781,683	
增 添	-	-	338	15,120	-	302	13,138	28,898	
處 分	-	-	(187)	-	-	-	-	(187)	
重 分 類	-	4,003	10,566	10,920	-	-	(25,489)	-	
折舊費用	-	(10,474)	(14,604)	(19,918)	(739)	(1,769)	-	(47,504)	
減損損失	-	(7,270)	(5,932)	-	-	(3,086)	-	(16,288)	
減損損失迴轉	-	-	-	-	3	-	-	3	
兌換差額	-	(3,152)	(3,213)	(2,821)	(62)	(187)	(650)	(10,085)	
6月30日餘額	<u>\$ 400,520</u>	<u>\$ 103,747</u>	<u>\$ 109,121</u>	<u>\$ 92,864</u>	<u>\$ 2,028</u>	<u>\$ 6,839</u>	<u>\$ 21,401</u>	<u>\$ 736,520</u>	
112年6月30日									
成 本	\$ 400,520	\$ 399,646	\$ 607,776	\$ 377,521	\$ 28,750	\$ 68,866	\$ 22,084	\$ 1,905,1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5,899)	(498,655)	(284,657)	(26,722)	(62,027)	(683)	(1,168,643)	
	<u>\$ 400,520</u>	<u>\$ 103,747</u>	<u>\$ 109,121</u>	<u>\$ 92,864</u>	<u>\$ 2,028</u>	<u>\$ 6,839</u>	<u>\$ 21,401</u>	<u>\$ 736,520</u>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7-20 年、機器設備 2-10 年、模具設備 3 年、運輸設備 5-10 年及其他設備 2-10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部分土地，請參閱附註六(四)。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424	\$ 46,966	\$ 47,202
房屋及建築物	21,308	23,476	24,550
公務車	-	-	1,111
	<u>\$ 41,732</u>	<u>\$ 70,442</u>	<u>\$ 72,863</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成本			
期初餘額	\$ 105,944	\$ 96,022	
增 添	580	21,312	
處 分	-	(5,900)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十七))	(43,273)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629	(3,029)	
期末餘額	<u>\$ 64,880</u>	<u>\$ 108,405</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5,502	\$	32,919
折舊費用		3,799		4,292
處分		-		(966)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十七))		(16,645)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92		(703)
期末餘額	\$	23,148	\$	35,542
期末淨額	\$	41,732	\$	72,863

2.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45	\$	909	\$	2,511	\$	2,5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56)	\$	(3,148)	\$	(6,111)	\$	(6,09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孫公司錦承公司之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9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	-	\$	25,519	\$	17,287
1年至5年		-		72,784		123,894
5年以上		-		4,988		11,299
	\$	-	\$	103,291	\$	152,480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喪失對錦承公司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將不納入合併報表。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	\$ 62,009	\$ 69,195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13,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021)	
		<u>\$ 62,009</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62,009	
折舊費用		(4,32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06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十七))		(57,892)	
6月30日餘額		<u>\$ -</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房屋及建築</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19,0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0,021)	
		<u>\$ 79,014</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79,014	
折舊費用		(7,71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102)	
3月31日餘額		<u>\$ 69,195</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309,6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0,435)	
		<u>\$ 69,1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	\$ 8,507	\$ 6,539	\$ 16,41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	(4,870)	(4,910)	(9,63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	\$ 3,637	\$ 1,629	\$ 6,77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為孫公司錦承公司持有，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喪失對錦承公司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起將不納入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9,569 仟元及 334,343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4.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20 年。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	\$ -	3.9%~4.85%	\$ 203,369	2.45%~4.5%	\$ 240,440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21,634	\$ 28,387	\$ 27,915
應付設備款	31,912	19,264	26,543
應付消耗品費(含間接材料)	8,507	10,264	10,171
應付環境整治款	4,850	4,850	4,850
應付加工費	81	1,198	3,302
應付佣金	-	-	7,606
其他	8,919	10,685	9,598
	\$ 75,903	\$ 74,648	\$ 89,985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 111,400
擔保借款	民國 116 年 02 月前分期償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66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10 月前分期償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8
			165,8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033)
			\$ 137,811
利率區間			1.55%-3.6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 115,000
擔保借款	民國 116 年 02 月前分期償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17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10 月前分期償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
			179,8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033)
			\$ 151,828
利率區間			1.425%-3.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 237,000
擔保借款	民國 115 年 06 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73,000
擔保借款	民國 116 年 02 月前分期償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67
信用借款	民國 112 年 10 月前分期償還	無	1,667
			375,8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187)
			\$ 342,647
利率區間			1.55%-3.62%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孫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

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 1,701 仟元、2,703 仟元、3,506 仟元及 5,515 仟元。

(十二) 權益

1. 股本

-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10,1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止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相關員工認股權憑證。
-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期限屆滿後不繼續辦理。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

2.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4,209	\$ 244,209	\$ 244,209
庫藏股票交易	22,270	22,270	22,270
逾期失效認股權	52	52	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051	33,051	33,051
其他(註)	2,422	2,422	2,422
	<u>\$ 302,004</u>	<u>\$ 302,004</u>	<u>\$ 302,004</u>

註：依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政策時以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不發放股利。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9,842)	\$ (79,53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421	(17,108)
期末餘額	\$ (76,421)	\$ (96,639)

(十三) 營業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7,861	\$ 233,226	\$ 222,638	\$ 379,47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五金沖壓件	\$ 109,394	\$ 208,500	\$ 203,238	\$ 341,828
模具	1,333	8,396	3,002	9,979
品牌	7,134	16,231	16,397	27,511
其他	-	99	1	156
合計	\$ 117,861	\$ 233,226	\$ 222,638	\$ 379,474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412	\$ 4,231	\$ 4,196	\$ 556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 169,829	\$ 259,036	\$ 336,320	\$ 301,538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建造)	\$ 8,801	\$ 39,447	\$ -	\$ -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108	\$ 5,650	\$ -	\$ -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系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四)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 20	\$ 75	\$ 37	\$ 196
其他收入	1,581	370	7,353	2,098
	\$ 1,601	\$ 445	\$ 7,390	\$ 2,29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324	\$ 6,359	\$ 4,996	\$ 9,7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28)	-	(52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382,880	-	382,88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97	13,497	10,252	8,926
減損損失	(985)	(15,804)	(985)	(15,804)
聯貸案手續費	-	(14,254)	-	(14,254)
協議補償金	-	-	(763)	-
什項支出	(556)	(475)	(1,608)	(679)
	\$ 388,632	\$ (10,677)	\$ 394,244	\$ (12,026)

3.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755	\$ 5,884	\$ 5,636	\$ 11,702
其他	256	62	678	123
	\$ 2,011	\$ 5,946	\$ 6,314	\$ 11,825

4.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0,151	\$ 30,297	\$ 48,024	\$ 59,513
各項攤提	271	332	600	659
	<u>\$ 20,422</u>	<u>\$ 30,629</u>	<u>\$ 48,624</u>	<u>\$ 60,1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340	\$ 20,607	\$ 36,071	\$ 40,529
營業費用	3,811	9,690	11,953	18,984
	<u>\$ 20,151</u>	<u>\$ 30,297</u>	<u>\$ 48,024</u>	<u>\$ 59,5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0	\$ 51	\$ 71	\$ 102
營業費用	251	281	529	557
	<u>\$ 271</u>	<u>\$ 332</u>	<u>\$ 600</u>	<u>\$ 659</u>

5.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4,732	\$ 60,354	\$ 85,673	\$ 108,052
勞健保費用	1,121	1,029	2,179	2,151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1,701	2,703	3,506	5,515
其他用人費用	4,150	4,405	7,624	8,121
	<u>\$ 51,704</u>	<u>\$ 68,491</u>	<u>\$ 98,982</u>	<u>\$ 123,839</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35,312	\$ 49,424	\$ 65,545	\$ 85,996
營業費用	16,392	19,067	33,437	37,843
	<u>\$ 51,704</u>	<u>\$ 68,491</u>	<u>\$ 98,982</u>	<u>\$ 123,839</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91)	\$ (3,936)	\$ (75)	\$ (4,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1	-	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20	(3,147)	2,156	1,455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1)</u>	<u>\$ (6,992)</u>	<u>\$ 2,081</u>	<u>\$ (2,70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869</u>	<u>\$ 668</u>	<u>\$ 4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6,587</u>	<u>\$ 3,511</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88	\$ (0.65)	\$ 4.62	\$ (1.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 346,715	\$ (46,122)	\$ 328,474	\$ (111,192)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11	71,011	71,011	71,011

(十七)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裕國公司 100%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錦承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科公司予非關係人枞弘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枞弘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割，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喪失對錦承公司之控制能力。

雙方協議股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 7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1,120 仟元)，並由枞弘公司代為清償錦承公司原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4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270 仟元)以利辦理交割，枞弘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上半年陸續匯入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120,000 仟元至共管帳戶，扣除人民幣 47,000 仟元代為償還錦承公司銀行借款後，再支付予本公司人民幣 6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3,347 仟元)，其餘金額人民幣 5,000 仟元，待共管期(交割日起 6 個月內)結束後，再將共管帳戶餘額支付予本公司。

1. 收取之對價

	錦承
收取之現金對價 (處分子公司價款)	\$ 321,120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錦承
		113年4月8日
		<hr/>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48
應收票據淨額		1,209
應收帳款淨額		17,487
其他應收款		4,765
存貨		1,103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1,510
使用權資產		26,628
投資性不動產		57,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6)
其他應付款		(6,347)
其他流動負債		(225,01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697)
處分子公司帳面值	\$	<hr/> <u>(62,071)</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錦承
		<hr/>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21,120
減：處分子公司帳面值		62,071
減：匯率影響數		(31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hr/> <u>382,880</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錦承
		<hr/>
處分子公司價款	\$	321,120
減：子公司持有現金		(19,948)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7,773)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hr/> <u>283,399</u>

(十八) 現金流量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74	\$	28,8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64		28,7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912)		(26,543)
本期支付現金	\$	21,526	\$	31,103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203,369	\$ (207,270)	\$ 3,90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07,270	-	(207,27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4,058	(3,600)	501	1,101	22,06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9,861	(14,017)	-	-	165,84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45	-	(48)	(2,697)	-
	<u>\$ 410,033</u>	<u>\$ (17,617)</u>	<u>\$ 4,354</u>	<u>\$ (208,866)</u>	<u>\$ 187,904</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281,460	\$ (35,309)	\$ (5,711)	\$ -	\$ 240,440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3,699	(3,522)	(630)	16,114	25,66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84,167	(8,333)	-	-	375,83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19	(89)	-	-	2,930
	<u>\$ 682,345</u>	<u>\$ (47,253)</u>	<u>\$ (6,341)</u>	<u>\$ 16,114</u>	<u>\$ 644,8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翔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簡豪廷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蔡翔峰及副董事長簡豪廷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00	\$ 3,567	\$ 8,839	\$ 7,045
退職後員工福利	94	78	245	155
合計	<u>\$ 4,494</u>	<u>\$ 3,645</u>	<u>\$ 9,084</u>	<u>\$ 7,20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4	\$ 239	\$ 9,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9	16,276	12,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79	285,815	499,575
使用權資產	20,424	46,966	47,202
投資性不動產	-	62,009	69,19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139	-	-
合計	<u>\$ 292,905</u>	<u>\$ 411,305</u>	<u>\$ 638,7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先前持有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等 8 筆土地(該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予第三方)，經行政院環保署因該址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於民國 104 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且函請本公司提出整治計劃，本公司提出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出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經環保局同意備查，實施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初步估計工程成本為\$19,314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入帳，於民國 108 年 1 月完成相關工程。另本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審核通過，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劃估計需\$48,5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8 年度估列入帳，待整治計劃完成，經環保局驗證後，始得解除列管場址，截至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尚未經環保局驗證。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旺泉電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保稅區海關履約保證函均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80	\$ 25,054	\$ 24,4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以合約總價 108,489 仟元出售楊梅區長虹段土地（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予非關係人，該土地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過戶，請參閱附註六（四）。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252	\$ 154,516	\$ 18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	22,820	21,490	22,732
應收票據	412	4,231	4,196
應收帳款	169,829	259,036	336,320
其他應收款	22,207	33,284	4,578
存出保證金	8,810	8,452	1,951
	<u>\$ 681,330</u>	<u>\$ 481,009</u>	<u>\$ 552,769</u>

<u>金融負債</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	\$ 203,369	\$ 240,440
應付票據	109	44,410	13,290
應付帳款	59,554	76,155	129,763
其他應付款	75,903	74,648	89,98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060	24,058	25,66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844	179,861	375,83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 他）	-	2,745	2,930
	<u>\$ 323,470</u>	<u>\$ 605,246</u>	<u>\$ 877,90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USD 6,648	32.45	\$ 215,728
	人民幣：新台幣	CNY 77	4.45	343
	美金：人民幣	USD 7,578	7.29	55,24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USD 73	32.45	2,369
	美金：人民幣	USD 2,248	7.29	16,388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USD 2,655	30.71	\$ 81,522
	人民幣：新台幣	CNY 281	4.33	1,216
	美金：人民幣	USD 8,276	7.10	58,728
<u>金融負債</u>		USD 2,417	7.10	17,151
112年6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USD 7,582	31.14	\$ 236,10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273	4.28	1,168
	美金：人民幣	USD 10,325	7.27	75,06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USD 4,631	31.14	144,209
	美金：人民幣	USD 3,509	7.27	25,5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21 仟元及 1,141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0,252 仟元及 8,9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損)將減少(增加)663 仟元及 2,41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8,000 仟元及 214,720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109	-	-	-	109	109
應付帳款	59,554	-	-	-	59,554	59,554
其他應付款	75,903	-	-	-	75,903	75,903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7,364	12,872	3,653	-	23,889	22,06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2,783	143,449	-	-	176,232	165,844
	<u>\$ 175,713</u>	<u>\$ 156,321</u>	<u>\$ 3,653</u>	<u>\$ -</u>	<u>\$ 335,687</u>	<u>\$ 323,4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3,369	\$ -	\$ -	\$ -	\$ 203,369	\$ 203,369
應付票據	44,410	-	-	-	44,410	44,410
應付帳款	76,155	-	-	-	76,155	76,155
其他應付款	74,648	-	-	-	74,648	74,648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6,912	13,497	5,919	-	26,328	24,05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2,902	159,466	-	-	192,368	179,861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其 他)	-	2,745	-	-	2,745	2,745
	<u>\$ 438,396</u>	<u>\$ 175,708</u>	<u>\$ 5,919</u>	<u>\$ -</u>	<u>\$ 620,023</u>	<u>\$ 605,246</u>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未折現現金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40,440	\$ -	\$ -	\$ -	\$ 240,440	\$ 240,440	
應付票據	13,290	-	-	-	13,290	13,290	
應付帳款	129,763	-	-	-	129,763	129,763	
其他應付款	89,985	-	-	-	89,985	89,985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7,618	6,322	14,214	-	28,154	25,66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4,889	154,787	211,282	-	410,958	375,83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其 他)	-	2,930	-	-	2,930	2,930	
	<u>\$ 525,985</u>	<u>\$ 164,039</u>	<u>\$ 225,496</u>	<u>\$ -</u>	<u>\$ 915,520</u>	<u>\$ 877,903</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D.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E.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F.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做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至 60%之間及每股淨值維持於面額以上。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用以管理資本風險之比率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337,062	\$ 653,613	\$ 902,783
資產總額	\$ 1,274,529	\$ 1,249,185	\$ 1,557,576
負債比例	26%	52%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	灣	錦	承	廠	旺	泉	電	長	奕	升	茂	科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註 2)			(註 3)		(註 4)		
外部收入	\$	21,838	\$	10,509	\$	190,291	\$	-	\$	-	\$	-	\$	-	\$	222,638
內部部門收入		18,318		-		-		-		-		-		(18,318)		-
部門收入(註)	\$	40,516	\$	10,509	\$	190,291	\$	-	\$	-	\$	-	\$	(18,318)	\$	222,638
稅後(損)益	\$	(70,847)	\$	(98,614)	\$	(2,025)	\$	62,899	\$	19,702	\$	19,702	\$	417,359	\$	328,474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	灣	錦	承	廠	旺	泉	電	長	奕	升	茂	科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外部收入	\$	37,959	\$	100,243	\$	238,970	\$	2,302	\$	-	\$	-	\$	-	\$	379,474
內部部門收入		21,124		2,483		-		242		-		-		(23,849)		-
部門收入(註 1)	\$	59,083	\$	102,726	\$	238,970	\$	2,544	\$	-	\$	-	\$	(23,849)	\$	379,474
稅後(損)益	\$	(54,236)	\$	(62,716)	\$	10,310	\$	(4,550)	\$	(425)	\$	(425)	\$	425	\$	(111,192)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決策者。

註 2：稅後(損)益係包含長奕升公司以前年度向錦承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債務，因雙方協議放棄債權債務，長奕升公司於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為 62,875 仟元，並已全數沖銷。

註 3：稅後(損)益係包含茂科公司以前年度向錦承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債務，因雙方協議放棄債權債務，茂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為 19,860 仟元，並已全數沖銷。

註 4：調整稅後(損)益 417,359 仟元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錦承公司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382,880 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裕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9,800 (USD 4,000)	\$ - (USD -)	\$ - (USD -)	2.5%-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496,308	\$ 496,308	註1
2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862 (CNY 13,793)	\$ - (CNY -)	\$ - (CNY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 -	註1、註2
2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632 (CNY 3,832)	\$ - (CNY -)	\$ - (CNY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 -	註1、註2

註1：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對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及總額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

註2：本公司業於民國113年4月8日將錦承公司及茂科公司完成交割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3：本表之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6月30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2.45

4月8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即期 1：4.34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裕國)	薩摩亞群島	從事電腦周邊產業轉投資	\$ 537,020 (註 2)	\$ 1,043,671	15,526	100.00	\$ 496,289	\$ 399,321	\$ 399,321	子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裕國)	SENG ZHAO LIMITED(勝兆)	Seychelles	從事電腦周邊產業轉投資	351,269	351,269	9,982	100.00	471,898	2,631	\$ 2,631	孫公司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 2：裕國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4,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6,651 仟元)，前項退回股款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全數匯回本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 1,061,874 (USD 33,124)	(二)裕國	\$ 685,668	-	-	\$ 685,668	\$ (78,912) (CNY (18,099))	-	\$ (78,912) (CNY (18,099)) (二)2	\$ -	-	註五、註七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 320,220 (USD 10,000)	(二)勝兆	\$ 249,989	-	-	\$ 249,989	\$ (2,024) (CNY (459))	100%	\$ (2,024) (CNY (459)) (二)2	\$ 476,942 (CNY 107,178)	-	註六、註七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65,834 (USD 2,200)	(二)裕國	\$ 65,834	-	-	\$ 65,834	\$ 62,900 (CNY 14,263)	100%	\$ 62,900 (CNY 14,263) (二)3	\$ (111) (CNY (25))	-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奈米科技之製造	\$ 44,100 (CNY 10,000)	(三)錦承	\$ -	-	-	\$ -	\$ 19,703 (CNY 4,519)	-	\$ 19,703 (CNY 4,519) (二)3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50,973 (USD 32,063)	1,066,696 (USD 32,872)	562,480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折算：

(一) 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4月08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即期 1：4.34 平均 1：4.36
6月30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2.45 平均 1：31.90
6月30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即期 1：4.45 平均 1：4.41

(二) 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937,467(仟元)*60%=562,480(仟元)

註五、另有美金757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再轉投資錦承，美金11,820仟元係以裕國受配之盈餘轉增資方式再投資錦承。

註六、另有美金4,271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轉投資勝兆後轉投資。

註七、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錦承及茂科100%股權，並已於113年4月8日交割完成喪失對其之控制。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318	註四	8%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769	-	1%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340	-	1%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11	-	-
1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註七)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註七)	3	什項支出(註六)		19,860	-	9%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什項支出(註六)		62,875	-	2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4~5 個月收款。

註五：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係以前年度錦承公司借款予茂科公司及長奕升公司，雙方協議放棄債權債務，於民國 113 年認列什項支出(茂科公司及長奕升公司認列其他收入)。

註七：本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將錦承公司及茂科公司完成交割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起非屬關係人。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進財	5,131,780	7.22%
簡長鯨	4,277,019	6.02%
成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7,098	5.72%
永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8,864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